

# Tai Ping Carpet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太平地氈國際有限公司\*

## 2019第二份中期報告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6



# 目錄

2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6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10	簡明綜合收益表
11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12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14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15	簡明綜合現金流動表
16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2	公司資料

# 管理層討論 與分析

太平地氈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九日宣佈，本公司之財政年度結算日由十二月三十一日更改為六月三十日。

上述更改使本公司財政年度結算日與其主要附屬公司之財政年度結算日保持一致，以提高編製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效率。

由於作出有關更改，董事會特此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本期間」)之第二份中期報告書及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連同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本集團之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而包含該等財務報表之中期報告書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綜合營業額約為港幣548,000,000元，較二零一八年報收之約港幣541,000,000元增加1%。

本期間之經營虧損約為港幣5,000,000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約港幣43,000,000元改善了約港幣38,000,000元，乃主要由於廈門製造業務增產以及銷售及分銷活動進行業務精簡導致管理費用降低所致。受本公司最大市場美國(「美國」)加徵額外進口關稅影響，致表現無法得到進一步改善。本期間之非經常性及一次性成本約為港幣7,000,000元，較二零一八年約港幣22,000,000元減少約港幣15,000,000元。於本期間，本公司就出售持有待售之資產錄得一次性出售收益約港幣11,000,000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虧損約為港幣8,000,000元，較二零一八年報收之虧損約港幣34,000,000元有大幅減少。

## 地氈業務

本期間地氈業務之銷售額約為港幣531,000,000元，較二零一八年之約港幣520,000,000元增長2%。於亞洲之銷售額錄得最大增幅17%；然而，由於中美貿易戰致美國之銷售有所下降，從而抵銷大部分增幅。於歐洲、中東及非洲（「歐洲、中東及非洲」）之銷售額較二零一八年增長4%。

本期間，幾乎所有業務分部及地區之毛利率較二零一八年均取得鼓舞性改善。

## 製造業務

有賴僱員技能水平提升，廈門工藝工作坊之表現持續向好。管理層仍重點關注進一步提高新生產基地之效率、生產力及物料使用率。

## 非地氈業務

其他業務主要為太平於美國從事染紗業務之附屬公司Premier Yarn Dyers（「PYD」），佔總銷售額約3%。該業務於本期間並未產生溢利，蓋因主要客戶終止外包安排並將該業務轉回內部，導致銷售額大幅減少。誠如先前所報告，本公司現正投資美國位於PYD設施內的當地地氈製造業務。其現有染紗業務為項目的基礎並將為地氈製造投資提供支持。

## 出售持有待售之非流動資產之收益

持有待售之非流動資產指我們於Philippine Carpet Manufacturing Corporation（「PCMC」）持有之少數權益。於二零一九年二月，PCMC訂立一份買賣協議以出售其位於馬尼拉的主要物業資產，且有關交易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完成。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於出售收益核准後，PCMC分派首筆所得款項。由於有關交易已大致完成，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錄得應佔出售收益約港幣11,000,000元。一旦繳付完所有相關稅項，所得款項餘額將由PCMC作出分派。

## 前景

由於美洲是太平洋的最大市場，而太平洋之生產則位於中國境內，故全球貿易衝突仍為關注點。美國關稅提高將不斷影響業務發展，但目前已採取緩解措施，包括進行本地重組及進軍美國本地製造市場。

近期爆發之冠狀病毒亦將對本公司之業務發展產生影響，位於亞洲之業務尤甚。農曆新年假期結束後，本集團位於福建省之工藝工作坊已延期開工。本公司現正採取嚴格的預防措施確保僱員的健康安全，擁護中國政府為控制病毒進一步傳播而採取的舉措。因此，於此期間供應將持續受到影響。此次疫情應不會對本集團之業務發展造成長期損害，惟必然會對二零二零年上半年表現及前景產生短期影響。

##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本期間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 資本開支

本期間，本集團由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在建工程產生之資本開支合共約為港幣14,000,000元(二零一八年：約港幣58,000,000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在建工程及無形資產之總賬面淨值約為港幣393,000,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418,000,000元)。

## 資金流動性及財政資源

本集團負責統籌集團整體之融資及現金管理活動，並且通常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動及透過各附屬公司所獲得之銀行信貸為其業務提供資金。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總額(包括於十二個月內到期之短期定期存款)約為港幣110,000,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93,000,000元)及並無無抵押銀行借貸(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外匯風險

本集團於美國、歐洲及中國擁有海外業務。由於本集團把該等海外業務之投資視作永久權益，故換算該等海外業務之投資淨額產生之匯兌差額對現金流並無影響，並在儲備中處理。

本集團之銷售主要以美元及歐元計算，少量以多種其他貨幣計算。

## 人力資源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底，僱員總人數為768人，二零一八年年底則為829人。

僱員薪酬以工作性質及市場趨勢釐定，並考慮其工作表現作年度獎勵，以獎賞及鼓勵個別僱員之表現。

年內人力資源之首要工作是於重大重組期間維持穩定及挽留人才。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整體或然負債約為港幣300,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300,000元)。

溫敬賢  
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一日

# 企業 管治及其他資料

## 企業管治

董事會及管理層致力實行優良之企業管治以維護股東之利益。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內均有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內的適用守則條文，惟下述者除外：

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所訂有別的是，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任期並無指定年期。然而，本公司相關之公司細則規定，每位董事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此與《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相符一致。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7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作為與其他董事擁有同等地位的董事會成員，應出席股東大會，並對股東意見有公正的瞭解。

因其他事務纏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薛樂德先生及李國星先生未克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 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所採用之規管董事就本公司證券進行交易之行為守則(「太平守則」)，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同等嚴謹。本公司所有董事均接受特別查詢，且彼等確認在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內，均遵守《標準守則》及太平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三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與《企業管治守則》相符一致。根據該等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職責包括監督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包括向董事會推薦外聘核數師之任命、重新任命及免職、批准核數費用及審閱核數範圍)、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匯報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審核委員會已經與本公司管理層共同審閱本公司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常規以及本公司內部控制程序，並已就財務申報事宜進行討論，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之中期財務資料。

## 更改財政年度結算日

誠如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九日所公告，董事會議決將本公司之財政年度結算日由十二月三十一日更改為六月三十日。有關更改乃為使本公司之財政年度結算日與本公司若干主要附屬公司之財政年度結算日保持一致，以便於編製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因此，本公司之下一財政年度結算日將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並無贖回任何本公司股份。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亦概無購買或出售任何本公司股份。

### 董事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或本公司任何特定業務中之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據本公司接獲之通知，各董事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權益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持有普通股數目(長倉)

姓名	個人權益 (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	公司權益 (受控法團權益)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之百分比
唐子樑	431,910	—	0.204%
榮智權	30,000	—	0.014%
梁國輝	700,000	2,182,000 <sup>1</sup>	1.358%
應侯榮	—	32,605,583 <sup>2</sup>	15.366%
李國星	100,000 <sup>3</sup>	—	0.047%

附註：

- 此等股份其中2,000,000股由Gainsborough Associates Limited持有及182,000股由富德企業有限公司持有，而梁國輝先生分別持有該兩家公司33.33%及40%之股權並擁有其控股權益。
- 該等股份透過Peak Capital Partners I, L.P.所持有。應侯榮先生為Peak Capital Partners I, L.P.之一般合夥人之唯一股東，並且被視為於Peak Capital Partners I, L.P.所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本公司獲悉，「一般合夥人」通常指須對有限責任合夥公司之所有債務及債項負有責任之實體，而該實體亦對有限責任合夥公司具有約束力)。
- 此等股份由李國星先生及其配偶共同持有。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任何時間均無作出任何安排以導致本公司之董事(包括其配偶及未滿18週歲之子女)可持有本公司或其特定企業或其他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或債券利益。

## 主要股東

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規定須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記錄，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獲通知下列主要股東於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擁有百分之五或以上之權益。

名稱	持有本公司每股 面值港幣0.10元之 普通股數目(長倉)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之百分比
Acorn Holdings Corporation <sup>1</sup>	40,014,178	18.858%
Bermuda Trust Company Limited <sup>1</sup>	40,014,178	18.858%
Harneys Trustees Limited <sup>1</sup>	77,674,581	36.607%
Lawrencium Holdings Limited <sup>1</sup>	77,674,581	36.607%
The Mikado Private Trust Company Limited <sup>1</sup>	77,674,581	36.607%
米高嘉道理爵士 <sup>1</sup>	77,674,581	36.607%
Peak Capital Partners I, L.P. <sup>2</sup>	32,605,583	15.366%

附註：

- <sup>1</sup> Bermuda Trust Company Limited被視作於Acorn Holdings Corporation持有之同一批40,014,178股股份中持有權益。The Mikado Private Trust Company Limited及Harneys Trustees Limited被視作於Lawrencium Holdings Limited持有權益之同一批77,674,581股股份中持有權益。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米高嘉道理爵士之配偶須就77,674,581股股份於香港作出披露。米高嘉道理爵士之配偶所披露之權益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應佔米高嘉道理爵士之權益。除上述者外，彼並無於該等股份擁有任何法定或實益權益。
- <sup>2</sup> 應侯榮先生(本公司一名非執行董事)乃Peak Capital Partners I, L.P.之一般合夥人之唯一股東，並且被視為於Peak Capital Partners I, L.P.所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本公司獲悉，「一般合夥人」通常指須對有限責任合夥公司所有債務及債項負有責任之實體，而該實體亦對有限責任合夥公司具有約束力)。

##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本期間派付中期股息。

# 簡明 綜合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年度

	附註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收益	6	547,718	540,932
銷售成本		(248,679)	(247,081)
毛利		299,039	293,851
分銷成本	7	(177,034)	(186,646)
行政開支	7	(140,354)	(158,484)
出售持有待售之非流動資產之收益	8	11,089	-
其他收益－淨額	9	2,396	8,351
<b>經營虧損</b>		<b>(4,864)</b>	<b>(42,928)</b>
融資收入		81	507
融資成本		(3,958)	(43)
融資(成本)／收入－淨額	10	(3,877)	464
<b>除所得稅前虧損</b>		<b>(8,741)</b>	<b>(42,464)</b>
所得稅開支	11	(1,237)	(947)
<b>期內／年內虧損</b>		<b>(9,978)</b>	<b>(43,411)</b>
<b>應佔虧損：</b>			
本公司擁有人		(8,457)	(34,136)
非控股權益		(1,521)	(9,275)
		(9,978)	(43,411)
<b>期內／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虧損(以每股港幣仙列示)</b>			
基本／攤薄	13	(3.99)	(16.09)

附註：

\*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採用經修訂追溯法。根據此方法，比較資料不予重列。見附註3。

第16至41頁之附註構成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不可分割之部分。

# 簡明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年度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期內／年內虧損	(9,978)	(43,411)
其他全面收入：		
隨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重新計量退休福利責任	-	(329)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解除出售持有待售之非流動資產應佔之儲備	(14,743)	-
貨幣換算差額	(9,878)	(12,734)
期內／年內之其他全面虧損(扣除稅項)	(24,621)	(13,063)
期內／年內之全面虧損總額	(34,599)	(56,474)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32,673)	(45,729)
非控股權益	(1,926)	(10,745)
	(34,599)	(56,474)

附註：

- \*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採用經修訂追溯法。根據此方法，比較資料不予重列。見附註3。

第16至41頁之附註構成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不可分割之部分。

# 簡明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土地使用權	14	25,943	27,138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255,704	267,574
在建工程	15	100,430	107,893
無形資產	16	10,649	15,064
預付款	17	5,263	5,816
其他應收款	17	4,887	–
使用權資產	3	68,095	–
租賃應收款項		1,859	–
		472,830	423,485
<b>流動資產</b>			
存貨		67,699	83,64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17	83,334	111,936
租賃應收款項		3,469	–
即期所得稅資產		3,013	3,787
已抵押銀行存款	18	398	39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09,939	93,008
		267,852	292,770
持有待售之非流動資產		–	17,192
		267,852	309,962
<b>總資產</b>		<b>740,682</b>	<b>733,447</b>

第16至41頁之附註構成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不可分割之部分。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b>權益</b>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股本	19	21,219	21,219
儲備金	20	251,483	275,699
保留盈利		133,228	141,669
		405,930	438,587
<b>非控股權益</b>		<b>18,342</b>	<b>20,268</b>
<b>總權益</b>		<b>424,272</b>	<b>458,855</b>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所得稅負債		2,427	2,225
退休福利責任		3,446	3,460
租賃負債	3	50,311	–
		56,184	5,685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21	144,675	183,687
合同負債－預收按金		84,446	83,164
衍生金融工具		107	251
即期所得稅負債		1,777	1,805
租賃負債	3	29,221	–
		260,226	268,907
<b>總負債</b>		<b>316,410</b>	<b>274,592</b>
<b>總權益及負債</b>		<b>740,682</b>	<b>733,447</b>
<b>流動資產淨額</b>		<b>7,626</b>	<b>41,055</b>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480,456</b>	<b>464,540</b>

附註：

\*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採用經修訂追溯法。根據此方法，比較資料不予重列。見附註3。

第16至41頁之附註構成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不可分割之部分。

# 簡明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十二個月期間

(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港幣千元	總權益 港幣千元
	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其他儲備金 港幣千元	保留盈利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21,219	189,699	97,264	176,075	484,257	31,013	515,270	
<b>全面收入</b>								
年內虧損	-	-	-	(34,136)	(34,136)	(9,275)	(43,411)	
<b>年內之其他全面收入</b>								
重新計量退休福利責任	-	-	-	(329)	(329)	-	(329)	
貨幣換算差額	-	-	(11,264)	-	(11,264)	(1,470)	(12,734)	
年內之其他全面虧損總額(扣除稅項)	-	-	(11,264)	(329)	(11,593)	(1,470)	(13,063)	
年內之全面虧損總額	-	-	(11,264)	(34,465)	(45,729)	(10,745)	(56,474)	
<b>本公司擁有人作出之供款與獲得之分派總額， 直接於權益中確認</b>								
沒收股息	-	-	-	59	59	-	59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21,219	189,699	86,000	141,669	438,587	20,268	458,855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21,219	189,699	86,000	141,669	438,587	20,268	458,855	
<b>全面收入</b>								
期內虧損	-	-	-	(8,457)	(8,457)	(1,521)	(9,978)	
<b>期內之其他全面虧損</b>								
解除出售持有待售之非流動資產應佔之儲備	-	-	(14,743)	-	(14,743)	-	(14,743)	
貨幣換算差額	-	-	(9,473)	-	(9,473)	(405)	(9,878)	
期內之其他全面虧損總額(扣除稅項)	-	-	(24,216)	-	(24,216)	(405)	(24,621)	
期內之全面虧損總額	-	-	(24,216)	(8,457)	(32,673)	(1,926)	(34,599)	
<b>本公司擁有人作出之供款與獲得之分派總額， 直接於權益中確認</b>								
沒收股息	-	-	-	16	16	-	16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21,219	189,699	61,784	133,228	405,930	18,342	424,272	

附註：

\*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採用經修訂追溯法。根據此方法，比較資料不予重列。見附註3。

第16至41頁之附註構成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不可分割之部分。

# 簡明 綜合現金流動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年度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b>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動</b>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		56,267	9,334
已付所得稅		(546)	(13,101)
已付利息		(96)	(814)
<b>經營活動產生／(動用)之現金淨額</b>		<b>55,625</b>	<b>(4,581)</b>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動</b>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在建工程		(14,628)	(52,748)
購入無形資產		–	(1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41	166
出售持有待售之非流動資產所得款項		8,651	–
衍生金融工具(增加)／減少		(241)	1,992
已收利息		81	507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投資活動動用之現金淨額	25	–	(52,182)
<b>投資活動動用之現金淨額</b>		<b>(6,096)</b>	<b>(102,277)</b>
<b>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動</b>			
已付租金之本金部分		(34,215)	–
已付租金之利息部分		(4,135)	–
已收租金之本金部分		3,989	–
已收租金之利息部分		285	–
借貸所得款項		15,560	46,780
償還借貸		(15,560)	(108,780)
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		–	294
已付本公司股東股息		–	(596)
<b>融資活動動用之現金淨額</b>		<b>(34,076)</b>	<b>(62,302)</b>
<b>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淨額</b>		<b>15,453</b>	<b>(169,160)</b>
<b>期／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b>		<b>93,008</b>	<b>264,338</b>
<b>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匯兌收益／(虧損)</b>		<b>1,478</b>	<b>(2,170)</b>
<b>期／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b>		<b>109,939</b>	<b>93,008</b>

附註：

\*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採用經修訂追溯法。根據此方法，比較資料不予重列。見附註3。

第16至41頁之附註構成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不可分割之部分。

# 簡明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 1. 一般資料

太平地氈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製造、進出口及銷售地氈，製造及銷售毛紗，以及銷售皮革。

本公司乃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香港主要辦事處位於香港九龍長沙灣長沙灣道909號18樓1801至1804室。

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九日，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將本公司之財政年度結算日由十二月三十一日更改為六月三十日。有關更改乃為使本公司財政年度結算日與本公司若干主要附屬公司之財政年度結算日保持一致，以便於編製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因此，當前中期財政期間涵蓋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十二個月期間，而與之比較財政期間則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以港幣千元(「港幣千元」)表示(除非特別註明)。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一日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發佈。

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未經審核。

##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應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金融工具)重新估值所產生的公平值列入損益而作出修訂。

### 3. 會計準則之變動

除下文所述者外，如該等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述，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一項新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及數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該等新準則及修訂乃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

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外，概無發展事項對本綜合中期財務報告內本集團當期或往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編製或呈列方式產生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在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訂準則或詮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優惠」及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的交易實質」。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承租人引入單一會計模式，要求承租人確認所有租賃的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但租賃期限為十二個月或以下的租賃(「短期租賃」)和低價值資產的租賃則除外。對出租人的會計要求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並大致維持不變。

本集團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選擇使用經修訂追溯法，按相等於餘下租賃負債的款額計算使用權資產，並按任何預付或應計的租賃付款額作出調整。因此，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未導致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年初權益結餘出現調整。比較資料不予重列，繼續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呈報。

有關以往會計政策的變動性質和影響以及所應用的過渡方法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 3. 會計準則之變動(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 (a) 會計政策之變動

###### (i) 新的租賃定義

租賃定義的改變主要涉及控制權的概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客戶是否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的使用而定義租賃，該期限可由確定的使用量釐定。在客戶既有權指導使用已識別資產又有權從該用途獲得實質上所有經濟利益的情況下，控制權即賦予客戶。

本集團僅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新的租賃定義應用於在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訂立或更改的合約。在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前訂立的合約，本集團採用過渡性可行權宜處理方法，繼續沿用先前對現有安排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所作的評估。

因此，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評估為租賃的合約繼續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作為租賃入賬，而先前評估為非租賃服務安排的合約則繼續作為執行合約入賬。

###### (ii) 承租人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消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中承租人須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的規定。相反，本集團須在其為承租人時將所有租賃資本化，包括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而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則除外。就本集團而言，該等新資本化的租賃主要與使用權資產有關。

倘合約包含租賃部分及非租賃部分，本集團選擇不將非租賃部分區分開，並將各租賃部分及任何相關非租賃部分入賬為所有租賃的單一租賃部分。

當本集團就低價值資產訂立租賃時，本集團就每份租賃決定是否進行資本化。就本集團而言，低價值資產通常為各種辦公室設備。與未資本化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在租賃期內有系統地確認為開支。

### 3. 會計準則之變動(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 (a) 會計政策之變動(續)

##### (ii) 承租人會計處理(續)

倘租賃資本化，租賃負債按租賃期內應付租賃付款的現值初始確認，並以租賃中隱含的利率作貼現率，或如該貼現利率無法確定，則以相關遞增借貸利率作貼現率計算。在初始確認後，租賃負債按攤銷成本計量，利息開支則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並非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並不納入租賃負債計量，因而於產生的會計期間於損益內支銷。

租賃資本化時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初始按成本計量，其中包括租賃負債的初始金額加上在生效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以及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在適用的情況下，使用權資產的成本還包括拆除和移除相關資產或恢復相關資產或其所在地點的成本估算，貼現至其現值，減去任何收到的租賃優惠。

其後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惟下列使用權資產類別除外：

- 符合投資物業定義的使用權資產按公平值列賬；
- 本集團登記為租賃權益擁有人的租賃土地及樓宇的相關使用權資產按公平值列賬；及
- 土地權益持有作庫存的租賃土地權益的相關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賬。

當指數或利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付款有所變動，或本集團關於剩餘價值擔保下預計應付金額估計有所變動，或重新評估本集團能否合理地確定會行使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導致發生變動時，本集團會重新計量租賃負債。在這些情況下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時，需對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或如果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已減少至零，相應調整則計入損益。

### 3. 會計準則之變動(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 (a) 會計政策之變動(續)

##### (iii) 出租人會計處理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本集團為分租安排之間接出租人時，本集團須經參考主租賃所產生之使用權資產(而非參考相關資產)將分租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

##### (b) 過渡影響

於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日(即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本集團釐定剩餘租期，並按餘下租賃付款按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相關遞增借貸利率貼現的現值計量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的租賃負債。釐定餘下租賃付款現值所用的遞增借貸利率的加權平均數為4.09%。

為順利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日應用以下確認豁免及實際權宜方法：

- (i) 本集團選擇不就確認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對剩餘租期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日起計12月內屆滿(即租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屆滿)的租賃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規定；
- (ii) 當計量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日的租賃負債時，本集團就具有合理類似特徵的租賃組合(如於類似經濟環境中的相似類別相關資產的剩餘租期相若的租賃)應用單一貼現率；及
- (iii) 當計量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日的的使用權資產時，本集團倚賴先前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虧損性合約撥備的評估以替代減值檢討。

### 3. 會計準則之變動(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 (b) 過渡影響(續)

下表為附註24所披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營租賃承諾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的租賃負債年初結餘之對賬：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營租賃承諾	129,008
減：經營租賃項下免租期的有效租金	(485)
減：與獲豁免資本化的租賃有關的承諾	
短期租賃及剩餘租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截止的其他租賃	(595)
減：未來利息開支總額	(14,378)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的租賃負債總額	113,550

與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有關的使用權資產已按相等於餘下租賃負債所確認額的金額確認，並按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表確認的與該租賃相關的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金額進行調整。

## 3. 會計準則之變動(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 (b) 過渡影響(續)

下表概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產生的影響：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摘錄)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賬面值 港幣千元	將經營租賃合約 撥充資本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的賬面值 港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	–	99,694	99,694
租賃應收款項(非流動)	–	5,379	5,379
<b>非流動資產總額</b>	<b>423,485</b>	<b>105,073</b>	<b>528,558</b>
租賃應收款項(流動)	–	4,051	4,051
<b>流動資產總額</b>	<b>309,962</b>	<b>4,051</b>	<b>314,013</b>
<b>總權益</b>	<b>(458,855)</b>	<b>(1,263)</b>	<b>(460,118)</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183,687)	5,689	(177,998)
租賃負債(流動)	–	(33,955)	(33,955)
<b>流動負債</b>	<b>(268,907)</b>	<b>(28,266)</b>	<b>(297,173)</b>
<b>流動資產淨額</b>	<b>41,055</b>	<b>(24,215)</b>	<b>16,840</b>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464,540</b>	<b>80,858</b>	<b>545,398</b>
租賃負債(非流動)	–	(79,595)	(79,595)
<b>非流動負債總額</b>	<b>(5,685)</b>	<b>(79,595)</b>	<b>(85,280)</b>
<b>資產淨額</b>	<b>458,855</b>	<b>–</b>	<b>458,855</b>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為若干租賃協議的承租人，主要用作辦公室及陳列室。

### 3. 會計準則之變動(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 (c) 租賃負債

本集團租賃負債於報告期末及於過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日的剩餘合約期限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最低應付租金 現值	最低應付租金 總額	最低應付租金 現值	最低應付租金 總額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一年內	29,221	32,255	33,955	38,103
一年後但五年內	34,267	40,260	58,261	66,300
五年後	16,044	17,255	21,334	23,525
	79,532	89,770	113,550	127,928
減：未來利息開支總額	–	(10,238)	–	(14,378)
<b>租賃負債現值</b>	<b>79,532</b>	<b>79,532</b>	<b>113,550</b>	<b>113,550</b>

### 4. 估計

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的應用及所匯報的資產與負債、收入及開支金額。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編製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時，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之重大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與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者相同。

## 5. 財務風險管理

###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之業務承受多種財務風險：外匯風險、價格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以及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無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規定之全部財務風險管理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自年結日起，風險管理團隊及／或任何風險管理政策並無任何變動。

#### (a) 流動資金風險

現金流量預測乃由本集團各經營實體編製後由集團財務部匯總而得。集團財務部對本集團之流動資金需求作出滾動預測，以確保有足夠之現金滿足業務需要，同時於任何時間均維持足夠靈活性之未提取承擔借貸融資，以確保本集團不會違反其任何借貸融資之借貸限額或契諾(如適用)。該預測計及本集團之債務融資計劃、契諾遵守情況、是否符合內部財務狀況表比率目標及(如適用)外部監管或法律規定(如貨幣限制)。

經營實體持有超過營運資金管理所需之盈餘現金，轉移至集團庫務部。集團庫務部透過選擇有適當到期期限或充足流通性之工具，將盈餘現金投資於定期存款、貨幣市場存款及有價證券，以維持按上文所述預測釐定之足夠靈活性。於財政期間截止日，本集團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港幣109,939,000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93,008,000元)，預計可帶來現金流入以管理流動資金風險。

##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 財務風險因素(續)

#### (a) 流動資金風險(續)

下表分析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及按淨額結算的衍生金融負債，此乃按照相關之到期組別，根據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結算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倘衍生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對現金流動之時間掌握而言屬必要，則將衍生金融負債納入分析。表內披露之金額為合約未貼現之現金流動：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於提出 要求時還款 港幣千元	一年以下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	60,701	60,701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於提出 要求時還款 港幣千元	一年以下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	83,075	83,075

本集團所有非貿易總額結算衍生金融工具(附註5(b))均為對沖關係，並須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結算日後12個月內結算。該等合約規定未貼現合約現金流入港幣7,043,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3,672,000元)及未貼現合約現金流出港幣7,002,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3,890,000元)。

##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 財務風險因素(續)

#### (b) 公平值估計

下表按計量公平值之估值技術所用輸入數據的層級，分析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工具。有關輸入數據乃按下文所述而分類歸入公平值架構內的三個層級：

- 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第一層)
- 除了第一層所包括之報價外，該資產或負債之可觀察之其他輸入，可為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第二層)
- 資產及負債並非依據可觀察市場數據之輸入(即非可觀察輸入)(第三層)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公平值計量之資產及負債。

	第二層 港幣千元
<b>負債</b>	
衍生金融工具：	
外幣遠期合約	(107)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公平值計量之資產及負債。

	第二層 港幣千元
<b>負債</b>	
衍生金融工具：	
外幣遠期合約	(251)

並無於活躍市場買賣之衍生金融工具(如場外衍生工具)，其公平值乃使用估值方法釐定。該等估值方法盡量利用於可觀測市場取得之數據，並盡量減少依賴實體獨有估計。倘計量工具公平值所需之所有重大輸入數據均可觀測，則該工具歸入第二層。

## 6. 收益及分部資料

### (a) 收益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銷售地氈	472,410	466,535
銷售底膠	3,707	3,293
安裝地氈	13,859	13,327
室內陳設品	41,334	36,459
銷售毛紗	15,421	21,318
其他	987	—
	547,718	540,932

### (b) 分部資料

管理層根據由董事會審閱用作評核業績及資源分配之報告釐定營運分部。董事會按下列地區評估表現：亞洲、歐洲、中東及非洲(「歐洲、中東及非洲」)及美洲。

分部業績指各業務分部之經營溢利／虧損以及於評估分部表現時視為相關的收入／開支之影響。

## 6.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 (b) 分部資料(續)

提交管理層之可呈報分部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年度之分部資料如下：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期間

(未經審核)	歐洲、中東		美洲 港幣千元	未分配 港幣千元	集團 港幣千元
	亞洲 港幣千元	及非洲 港幣千元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112,206	209,752	225,760	-	547,718
生產成本 <sup>1</sup>	(52,756)	(94,530)	(97,276)	-	(244,562)
分部毛利	59,450	115,222	128,484	-	303,156
分部業績	15,536	5,326	5,693	-	26,555
未分配開支 <sup>2</sup>					(31,419)
經營虧損					(4,864)
融資收入					81
融資成本					(3,958)
除所得稅前虧損					(8,741)
所得稅開支					(1,237)
期內虧損					(9,978)
資本開支	(5,942)	(2,982)	(4,609)	-	(13,53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5)	(11,877)	(2,975)	(4,204)	(4,665)	(23,721)
土地使用權攤銷(附註14)	(613)	-	-	-	(613)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6)	(4,204)	-	(130)	-	(4,334)
貿易應收款減值(撥備)/撥回-淨額	(118)	2,345	(328)	-	1,899

## 6.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 (b)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審核)	歐洲、中東		美洲	未分配	集團
	亞洲	及非洲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96,181	202,042	242,709	–	540,932
生產成本 <sup>1</sup>	(47,555)	(96,335)	(114,704)	–	(258,594)
分部毛利	48,626	105,707	128,005	–	282,338
分部業績	13,155	4,394	(1,349)	–	16,200
未分配開支 <sup>2</sup>					(59,128)
經營虧損					(42,928)
融資收入					507
融資成本					(43)
除所得稅前虧損					(42,464)
所得稅開支					(947)
年內虧損					(43,411)
資本開支	(54,329)	(1,558)	(2,456)	–	(58,34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5)	(13,687)	(2,750)	(4,514)	(66)	(21,017)
土地使用權攤銷(附註14)	(640)	–	–	–	(640)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6)	(4,203)	–	(130)	–	(4,333)
貿易應收款減值撥備—淨額	–	(880)	(855)	–	(1,735)

附註：

- 1 生產成本由工廠之銷售成本、運輸及行政開支(被分類為簡明綜合收益表內之分銷成本及行政開支)組成。
- 2 未分配開支包括本集團之企業開支及收入。

## 7. 按性質劃分之開支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折舊	31,956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5)	23,721	21,017
土地使用權攤銷(附註14)	613	640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6)	4,334	4,333
貿易應收款減值(撥回)/撥備—淨額	(1,899)	1,735
存貨減值撥備/(撥回)—淨額	3,083	(4,351)
撇銷壞賬	1,627	402

## 8. 出售持有待售之非流動資產之收益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董事批准出售本集團於Philippine Carpet Manufacturing Corporation (「PCMC」) 33%權益之投資。因此，管理層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將本集團於PCMC之所有投資重新分類為持有待售之非流動資產。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PCMC訂立一份買賣協議以出售其位於馬尼拉的主要物業資產(「出售事項」)，有關交易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完成。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於出售事項收益核准後，PCMC分派首筆所得款項。所得款項餘額應於PCMC獲取有關出售事項之所有清稅文件後作出分派。由於有關交易已大致完成，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錄得應佔出售事項收益約港幣11,000,000元。未收所得款項餘額約港幣5,000,000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入賬為其他長期應收款。

出售持有待售之非流動資產之收益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出售事項之代價	34,256
減：有關出售事項之直接開支	(20,718)
代價淨額	13,538
持有待售之非流動資產之賬面值	(17,192)
解除出售持有待售之非流動資產應佔之儲備	14,743
出售事項收益	11,089

## 9. 其他收益－淨額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轉讓使用權資產之收益	1,263	-
匯兌收益淨額	1,524	297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更之(虧損)/收益	(97)	493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1,169)	(1,04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587)	-
退回定額供款計劃未歸屬之福利	-	148
其他	1,462	8,460
	<b>2,396</b>	<b>8,351</b>

## 10. 融資(成本)/收入－淨額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融資收入－銀行利息收入	81	507
融資成本－租賃利息支出－淨額	(3,862)	-
融資成本－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及透支之利息	(96)	(43)
融資(成本)/收入－淨額	<b>(3,877)</b>	<b>464</b>

## 11.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按期內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 (二零一八年：16.5%)稅率計提撥備。海外溢利稅項則根據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業務所在國家之現行相應稅率計算。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		
香港	148	1,732
中國及海外	884	2,984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2,595)
遞延所得稅開支/(進賬)	205	(1,174)
所得稅開支	<b>1,237</b>	<b>947</b>

## 12.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期間，概無宣派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 13.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除以期內／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港幣千元)	(8,457)	(34,136)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212,187	212,187
每股基本虧損(港幣仙)	(3.99)	(16.09)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年度，本集團並無擁有已發行潛在攤薄股份。

## 14. 土地使用權

本集團於土地使用權之權益代表預付經營租賃款項，其賬面值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於期／年初	27,138	29,090
土地使用權攤銷(附註7)	(613)	(640)
匯兌差額	(582)	(1,312)
於期／年末	25,943	27,138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在建工程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期間

(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在建工程 港幣千元
	樓宇 港幣千元	其他資產 港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 設備合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原值或估值	218,471	312,817	531,288	107,893
累計折舊	(38,583)	(225,131)	(263,714)	-
賬面淨值	179,888	87,686	267,574	107,893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期初賬面淨值	179,888	87,686	267,574	107,893
添置	1,307	7,870	9,177	4,356
由在建工程轉撥	6,150	3,628	9,778	(9,778)
出售	-	(628)	(628)	-
資產撇銷	-	(1,169)	(1,169)	-
折舊(附註7)	(5,210)	(18,511)	(23,721)	-
匯兌差額	(3,792)	(1,515)	(5,307)	(2,041)
期末賬面淨值	178,343	77,361	255,704	100,430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原值或估值	221,136	310,392	531,528	100,430
累計折舊	(42,793)	(233,031)	(275,824)	-
賬面淨值	178,343	77,361	255,704	100,430

##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在建工程(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在建工程 港幣千元
	樓宇 港幣千元	其他資產 港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 設備合計 港幣千元	
<b>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b>				
原值或估值	227,803	287,091	514,894	96,728
累計折舊	(35,237)	(223,360)	(258,597)	–
賬面淨值	192,566	63,731	256,297	96,728
<b>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期初賬面淨值	192,566	63,731	256,297	96,728
添置	876	18,793	19,669	38,674
由在建工程轉撥	–	23,554	23,554	(23,554)
出售	–	(166)	(166)	–
撤銷資產	–	(1,047)	(1,047)	–
折舊(附註7)	(5,228)	(15,789)	(21,017)	–
匯兌差額	(8,326)	(1,390)	(9,716)	(3,955)
期末賬面淨值	179,888	87,686	267,574	107,893
<b>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原值或估值	218,471	312,817	531,288	107,893
累計折舊	(38,583)	(225,131)	(263,714)	–
賬面淨值	179,888	87,686	267,574	107,893

## 16. 無形資產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期間

(未經審核)	與供應商 之關係 港幣千元	電腦軟件 港幣千元	品牌 港幣千元	設計資料庫 港幣千元	其他 無形資產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成本	7,197	69,543	2,152	1,945	2,880	83,717
累計攤銷及減值	(7,197)	(58,060)	-	(1,426)	(1,970)	(68,653)
賬面淨值	-	11,483	2,152	519	910	15,064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期初賬面淨值	-	11,483	2,152	519	910	15,064
攤銷(附註7)	-	(4,205)	-	(129)	-	(4,334)
匯兌差額	-	-	(57)	-	(24)	(81)
期末賬面淨值	-	7,278	2,095	390	886	10,649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7,197	69,543	2,095	1,945	2,830	83,610
累計攤銷及減值	(7,197)	(62,265)	-	(1,555)	(1,944)	(72,961)
賬面淨值	-	7,278	2,095	390	886	10,649

## 16. 無形資產(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審核)	與供應商 之關係 港幣千元	電腦軟件 港幣千元	品牌 港幣千元	設計資料庫 港幣千元	其他 無形資產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b>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b>						
成本	7,169	69,946	2,250	1,937	3,013	84,315
累計攤銷及減值	(7,169)	(54,230)	–	(1,292)	(2,064)	(64,755)
賬面淨值	–	15,716	2,250	645	949	19,560
<b>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期初賬面淨值	–	15,716	2,250	645	949	19,560
添置	–	12	–	–	–	12
攤銷(附註7)	–	(4,203)	–	(130)	–	(4,333)
撇銷	–	(39)	–	–	–	(39)
匯兌差額	–	(3)	(98)	4	(39)	(136)
期末賬面淨值	–	11,483	2,152	519	910	15,064
<b>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成本	7,197	69,543	2,152	1,945	2,880	83,717
累計攤銷及減值	(7,197)	(58,060)	–	(1,426)	(1,970)	(68,653)
賬面淨值	–	11,483	2,152	519	910	15,064

其他無形資產包括客戶關係及非競爭協議。

## 1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	61,804	71,986
減：貿易應收款減值撥備	(5,456)	(9,448)
貿易應收款－淨額	56,348	62,538
預付款	8,181	11,934
應收增值稅	6,563	23,630
租賃按金	6,817	5,645
其他應收款	15,575	14,005
	93,484	117,752
減：預付款非流動部分	(5,263)	(5,816)
減：其他應收款非流動部分	(4,887)	-
	83,334	111,936

其他應收款計入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非流動部分分別約為港幣5,263,000元及港幣4,887,000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5,816,000元及無)。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本集團提供之信貸期介乎0至90天，視乎客戶信用狀況及過往還款紀錄而定。於財政期間／年度截止日，貿易應收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0至30天	38,458	36,197
31天至60天	5,035	7,070
61天至90天	3,476	4,305
91天至365天	9,461	14,608
365天以上	5,374	9,806
	61,804	71,986

## 18. 已抵押銀行存款

已抵押銀行存款約港幣398,000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393,000元)指作為美國工廠公用設備之擔保而存入該銀行之存款。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銀行存款的實際年利率為2.37%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利率0.18%)，此等存款之到期期限為249天(二零一八年：129天)。

本集團已抵押銀行存款之賬面值乃以美元計值。

## 19. 股本

	股份數目	港幣千元
法定－每股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0,000,000	40,000
已發行及繳足－每股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2,187,488	21,219

## 20. 儲備金

	股份溢價	資本 儲備金	物業重估 儲備金	一般 儲備金	匯兌 儲備金	合計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189,699	55,928	4,161	8,000	29,175	286,963
貨幣換算差額	-	-	-	-	(11,264)	(11,264)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89,699	55,928	4,161	8,000	17,911	275,699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189,699	55,928	4,161	8,000	17,911	275,699
解除出售持有待售之非流動資產應佔之 儲備	-	(6,214)	(4,161)	-	(4,368)	(14,743)
貨幣換算差額	-	-	-	-	(9,473)	(9,473)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89,699	49,714	-	8,000	4,070	251,483

## 2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	23,477	42,301
應計開支	71,633	78,082
其他應付款	49,565	63,304
	144,675	183,687

於財政期間／年度截止日，本集團貿易應付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0至30天	15,148	12,526
31天至60天	3,700	15,278
61天至90天	1,637	5,021
90天以上	2,992	9,476
	23,477	42,301

## 22. 資本承擔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已批准但未簽約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1,710	7,176
已簽約但未撥備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1,528	1,963
	3,238	9,139

## 23. 或然負債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銀行發出之履約保證	309	300

## 24. 經營租賃承諾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應付租金總額如下：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物業 港幣千元	其他資產 港幣千元
一年內	38,371	624
一年後但五年內	65,911	568
五年後	23,534	—
	127,816	1,192

本集團為根據先前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而持有的多項物業以及廠房及機械及辦公設備項目的承租人。本集團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採用經修訂追溯法。根據此方法，本集團調整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期初結餘，以確認有關此等租賃的租賃負債，而相關調整載列於附註3會計準則之變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b)過渡影響。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未來應付租金根據附註3所載政策於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租賃負債。

## 25.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完成出售其商業品牌業務(「出售事項」)。有關出售事項的現金流出分析載列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投資活動動用之現金淨額	—	(52,182)
現金流出總額	—	(52,182)

## 26. 有關連人士交易

The Mikado Private Trust Company Limited (「MPTCL」)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亦被視為擁有香港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超過30%之投票權。

與有關連人士之交易如下：

### (a) 貨品及服務銷售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地氈銷售：		
香港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HSH」) <sup>1</sup>	8,681	5,700

附註：

<sup>1</sup> 由於HSH與本公司乃受共同控制，本公司附屬公司與HSH及其附屬公司之間之交易構成有關連人士交易。

### (b) 銷售／採購貨品／服務之期末／年末結餘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應收有關連人士貿易款項：		
HSH	2,541	-

### (c) 主要管理層薪酬

主要管理層包括主席、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僱員服務已付或應付主要管理層之薪酬載列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24,851	23,086

# 公司 資料

## 董事會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高富華先生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溫敬賢先生

非執行董事  
唐子樑先生  
應侯榮先生  
梁國輝先生  
包立賢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薛樂德先生  
榮智權先生  
李國星先生  
丹尼.葛林先生  
馮葉儀皓女士

## 執行委員會

高富華先生(委員會主席)  
溫敬賢先生  
唐子樑先生  
梁國輝先生  
丹尼.葛林先生

## 審核委員會

薛樂德先生(委員會主席)  
李國星先生  
應侯榮先生

## 薪酬委員會

薛樂德先生(委員會主席)  
唐子樑先生  
馮葉儀皓女士

## 提名委員會

高富華先生(委員會主席)  
榮智權先生  
馮葉儀皓女士

## 公司秘書

龍至聖先生

##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 股份登記及過戶總處

Estera Management (Bermuda) Limited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 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 香港主要辦事處

香港  
九龍  
長沙灣  
長沙灣道909號  
18樓1801至1804室  
電話：(852) 2848 7668  
傳真：(852) 2845 9363  
網址：www.taipingcarpets.com

股份代號：146